

纸坊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5 年 5 月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六）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	30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11	一级事项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一级事项									
13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15	一级事项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17	一级事项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政府采购信息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19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21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23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单位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27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投标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出让人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出让人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二级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29	一级事项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1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2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不少于5个工作日	转让方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7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 民 政局、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0	临时救助	办 事 指 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 民 政局、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 民 政局、各 镇 街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财政预算	政府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4	财政预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政府网站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收入决算表。③支出决算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	本级政府财政	地方各级	■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算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④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预 算 部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 方 各 级 预 算 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 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监测帮扶对象	监测帮扶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监测帮扶户名单、数量）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脱贫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监测帮扶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脱贫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资金规模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告日期应在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县财政指标文件印发时间）7日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衔接资金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 相关 财政 资金 使用 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产业 项目	项目 库建 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 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产业项目	项目实施	· 产业项目实施前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产业项目实施后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 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乡镇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 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

(二) 义务教育领域: 应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三) 户籍管理领域：户籍由公安部门管理，应由公安部门进行公开。
- (四) 城乡规划领域：乡镇不涉及城乡规划审批，无此部门和业务，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
- (五) 生态环境领域：乡镇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六) 保障性住房领域：乡镇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七)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八) 市政服务领域：乡镇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九)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按照法律规定，乡镇没有相关执法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 卫生健康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二) 税收管理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三)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四) 广播电视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五) 养老服务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六)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七) 就业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八) 社会保险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二十一）安全生产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二十二）救灾生产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二十三）交通运输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二十四）统计领域基层：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 （二十五）自然资源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